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购〔2024〕8号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相关供应商：

为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全面提质增效，积极营造“知政策、促规范、讲绩效、优环境”的良好氛围，现决定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相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需求调查。2024年4月30日至5月8日前向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进行培训需求调查。

（二）培训宣传。2024年5月1日至5月31日，在局机关门户网站宣传我市政府采购提升工作要求及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好的做法和具体措施，提供给全市入围供应商

和采购人浏览学习，在省级以上媒体、网站宣传我市政府采购政策培训情况。

（三）现场培训。政府采购政策现场培训主要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集中培训：2024年5月中旬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参加人员：各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人，市直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人。

2. 分散培训：2024年5月中下旬，根据前期需求调查情况，对卫生、教育、住建、城管等系统进行采购业务针对性培训，各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的召集、场地的提供；2024年5月下旬对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业务操作流程培训。

分散培训期间，其他预算单位有政府采购业务培训需求的，市财政局将灵活掌握时间和方式，上门进行业务培训或单独进行辅导。

二、培训内容

- （一）政府采购政策解读；
- （二）政府采购信息一体化系统操作业务培训；
- （三）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和框架协议操作业务培训；
- （四）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讲解；
- （五）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及政府

采购提升工作安排；

（六）观看政府采购警示小视频；

（七）政府采购各环节常见问题。

三、培训方式

（一）集中讲解。邀请省厅采购处领导对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解读，邀请政采云、电子卖场技术人员进行业务操作流程讲解和高频问题解答。

（二）按需培训。根据主管部门及预算单位需求，采取小范围培训；灵活掌握时机，送上门进行精准培训；搞好入围供应商需求调查，请进来进行电子卖场操作流程培训，对政府采购政策及框架协议工作要求进行宣传。

（三）警示教育。集中讲解政府采购政策前，统一观看政府采购警示教育小视频。

（四）座谈交流。围绕政府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需财政部门解决的问题等内容，开展市直预算单位及县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工作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要把此次政策宣传培训作为提升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质效的重要举措，主动配合，积极参与，确保培训工作开展扎实有效。

（二）学以致用，注重实效。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

方式，不断扩大政府采购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把宣传培训与抓政策的落实落地有机结合，切实为采购人、入围供应商办实事、解难题。

（三）完善制度，规范行为。各预算单位要以此次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为契机，抓好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整体成效。

县级财政部门可参照市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安排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财政厅

忻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共印5份